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史郁萱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03

電子信箱：yuhuan3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40105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401058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7學分班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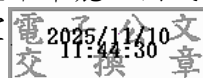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11月7日清推教字第11490087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詳細招生簡章及報名方式可至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頁 (<https://ndcee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109-298041.php>) 查詢。

三、檢附宣傳電子海報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輔導室 收文:114/11/10



1140005680

有附件